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4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7）川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杜其星（以下简称“杜其星”或“原告”）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初71号《应诉通知书》、（2017）川民初75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杜其星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原告于2017年7月13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赔偿违约金等款项193,000,000元，退还保证金2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61）。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7）川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认为：杜其星关于案涉项目回购结算价款、风险保证金及违约金的诉求部分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条、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杜其星退还风险保证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 驳回杜其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61,507 元，由杜其星负担 1,045,356.3 元，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6,150.7 元。

三、特别提示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决定上诉，将在以上判决书送达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并研究后续应对措施。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杜其星诉公司案件一审判决公司需向杜其星退还风险保证金 20,000,000.00 元、利息 16,905,205.48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案件受理费 116,150.70 元。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判决公司承担利息和案件受理费计提预计负债，将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预计影响金额约 17,021,356.18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 2018 年 1-6 月业绩预计未考虑该诉讼判决的影响，公司将在详细测算后及时调整并公告。

六、备查文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 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